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)的毒理理化微生物应急试剂耗材等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) 12种腹泻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(荧光PCR法) / (6) 12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(荧光PCR法) / (7) 15种脑膜炎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(荧光PCR法) / (8) 17种发热症候群致病菌核酸检测试剂盒(荧光PCR法) / (9) 病毒核酸快速提取试剂盒(预分装磁珠法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普莱克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476万元,资产总额为6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2) 宏基因组DNA文库构建试剂盒V2(本包核心产品) / (3) DNA病原微生物捕获建库试剂盒 / (4) 病原微生物全基因组探针捕获试剂盒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微焦点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09万元,资产总额为41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5) 无酶无菌水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172万元,资产总额为429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10) 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液体质控品 / (11) 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液体质控品 / (12) 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液体质控品 / (13) 轮状病毒核酸液体质控品 / (14) 轮状病毒核酸液体

质控品/（15）轮状病毒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16）空肠弯曲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17）肺炎克雷伯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18）肺炎克雷伯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19）肺炎克雷伯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20）伤寒沙门氏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21）伤寒沙门氏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22）A族链球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23）A族链球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24）隐球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25）隐球菌核酸液体质控品/（26）隐球菌核酸液体质控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宁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.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昭宁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011-26044 第4包 2026-08-26 18:40:44
内蒙古昭宁科贸有限公司 2026-08-26 18:40:44